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粤松院实训〔2022〕8号

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第二学期开学初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

2021-2022年度第二学期开学伊始，为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保障我校在实验实训场所内开展的各项教学、科研等活动平安、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通知》的文件精神，实训中心提醒各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老师务必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实验实训安全管理意识与能力。现对开学初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做好新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常态化管理工作

1. 做好实验实训室管理员信息统计工作

新学期开始，请各二级学院（中心）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若存在因工作调动、岗位调整、新教师引进等原因导致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变动的，请各学院（中心）及时做好管理人员增补、培训和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等工作，确保每

间实验实训室有人管并且管得好。各学院（中心）及时更换安全信息牌信息，并将本学期的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变更情况报实训中心安全科杨小波老师处。

2. 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日检日报”以及“月检月报”工作。

日检日报。学期开始要求每间在用的实验实训室进行每日安全检查，并在“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称“管理系统”）中填报检查结果，生成电子档案。无实验实训项目的实验实训室至少一周一次在“管理系统”上报安全检查结果。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安全自查日-月报”模块使用手册（填报人版）》。

月检月报。由各学院（中心）牵头每月一次对每一间实验实训室进行全面的安全自查，并在“管理系统”上报检查结果。具体填报流程见附件《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安全自查日-月报”模块使用手册（填报人版）》。

进入端口：校园网环境下

电脑端 <http://192.168.70.88/login.html#/>

移动端 <http://192.168.70.88/mobile/#/>

二、做好开学初实验实训室全面安全检查工作

1. 检查时间：2022年3月3日，4日。

2. 检查内容：检查围绕制度建设、应急预案管理、安全警示标识张贴、环境卫生、工作台账记录、安全隐患排查等6个

方面进行。

3. 检查安排: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集中地点	检查形式
电气工程学院	3月3日 (星期四) 9:00	刘春朝、杨小波、刘雄清、张小亮、唐志锋, 伍嘉裕, 杨阳	固字楼	交叉检查, 相互借鉴
机械工程学院	3月3日 (星期四) 9:00	许韶洲、杨佩、朱学林、赖文俊、黄燕华、赵天明、黄少伟	宽字楼	
经济管理学院	3月3日 (星期四) 14:00	刘春朝、杨小波、刘雄清、张小亮、赖文俊、伍嘉裕、杨阳	宽字楼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3月3日 (星期四) 14:00	许韶洲、杨佩、朱学林、黄燕华、唐志锋、赵天明、黄少伟	计算机楼	
外语商务学院	3月4日 (星期五) 9:00	刘春朝、杨小波、刘雄清、张小亮、赖文俊、伍嘉裕、杨阳	厚字楼	
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月4日 (星期五) 9:00	许韶洲、杨佩、朱学林、黄燕华、唐志锋、赵天明、黄少伟	厚字楼	
浚江校区	3月4日 (星期五) 14:00	刘春朝、林和林、伍嘉裕	浚江教学楼	

3. 组织要求:

请相关二级学院(中心)提前组织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准备相关材料并在岗陪同检查。

4. 问题反馈及整改:

针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实训中心将以书面或平台的形式通知各二级学院(中心)进行整改,请二级学院(中

心)督促相关教师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为切实做到隐患闭环管理,对于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以往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仍未立行立改的实验实训室将予以通报。

附件:《实验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安全自查日-月报”模块使用手册(填报人版)》

实训中心

2022年2月27日

(联系人:杨小波,联系电话:139215204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